

2023 年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级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3 个科室，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检务督察部、办公室（加挂

“司法警察支队”牌子）、政治部（加挂“机关党委”牌子）、计划财务装备科、检察技术信息科；设广东省韶关黄岗地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乐昌中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市检察院派驻市看守所检察室等 3 个派出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53.8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3.08	本年支出合计	1253.0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3.08	支出总计	1253.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7	5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7	5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7	5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3.08	876.88	376.2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3.88	483.88	37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53.88	483.88	37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83.88	48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0.00	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4	328.94	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14	328.94	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14	328.94	6.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7	58.0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7	5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7	58.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53.8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3.08	本年支出合计	1253.0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3.08	支出总计	1253.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53.08	876.88	376.20
[204]公共安全支出	853.88	483.88	370.00
[20404]检察	853.88	483.88	370.00
[2040410]检察监督	483.88	483.88	0.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370.00	0.00	37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4	328.94	6.2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14	328.94	6.2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14	328.94	6.2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8.07	58.0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8.07	58.0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07	58.07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76.8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7.94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3]奖金	483.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8.0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6]劳务费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94
[30301]离休费	23.40
[30302]退休费	305.5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我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在省级部门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76.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7.20
[30101]基本工资	6.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00
[30226]劳务费	239.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76.88	876.88	876.8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876.88	876.88	876.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7.94	547.94	547.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94	328.94	328.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76.20	376.20	376.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广东省韶关市 人民检察院	376.20	376.20	376.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劳动合同 制司法辅助人 员经费	239.00	239.00	239.00	0.00	0.00	0.00	0.00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监察业务顺利进行。
后勤服务 人员经费	131.00	131.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我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工勤人员、辅警、司机等人员经费支出。
韶关市市 政管理中心曾 慧娟退休人员 经费	6.20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53.08万元，比上年增加843.18万元，增长205.7%，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地方基础绩效列入年初预算；支出预算1253.08万元，比上年增加843.18万元，增长205.7%，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地方基础绩效列入年初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我院自2016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行政经费在省级预算中安排,2023年度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667.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1777.14平方米,车辆2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2023年我院购置固定资产预算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39.00	为扎实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我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支出。

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131.00	为扎实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我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工勤人员、辅警、司机等人员经费支出。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